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199 號

壹、96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曾凡玲、望熙娟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確認第 205、20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05、206 次會議紀錄呈判中，併第 207 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縣楊梅鎮「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是否擅自變更地形或地物部分，請依下列決議辦理：（1）本案申請開發土地中，如有未申請核可即先行動工砍伐山坡地保育區樹木及開墾道路部分，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法查處，並俟處罰執行完畢檢具證明文件後，再核發許可。（2）本案是否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因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17 日函釋：「…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條文中所述『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之執行，應於處分書上載明，始生效力」，故請桃

園縣政府於下次提專案小組會議時，就本案是否應暫停案址兩年申請開發補充說明。(3)請作業單位就本案如桃園縣政府未暫停兩年該地之開發申請，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之規定，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2. 有關「就植栽實際種類、株高及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等均以文字詳加說明」部分，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前再補充樹木保活計畫（包括大樹如何保活、以生態綠化方式），並洽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漁港及農地管理課表示意見。
3. 有關桃園縣政府查核意見：「聯外道路（應係指第二聯絡道路）24 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未變更編定前不得為道路使用」及「二重溪段 243-1、252-4、252-17、253、256、343、345 地號；老坑段 155-4 地號為農業用地，未經變更編定不得為道路使用」部分，桃園縣政府是否得以負責開闢道路以供通行，並由申請人負擔費用？請該府協助評估是否可行，另請申請人參酌該府意見研提因應措施。
4. 有關三民路是否為既成道路部分，申請人代表於會中表示：「瑞溪路一段至基地，供公眾通行歷經年代久遠，且確實通行已達 20 年，亦為基地南側陽光山林社區居民對外聯絡道路，無通行上之困擾」。惟依桃園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4 日函說明：「瑞溪路一段至基地」係屬楊梅鎮陽光山林社區居民對外聯絡道路北側之一部分，因設有管制站，顯與前開解釋：「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規定要件不符。故請申請人繪圖補充因應措施。
5. 有關二重溪段 243-1 地號受「夾雜」未變更乙節，申請人已於 95 年 9 月 7 日區委會第 190 次審查會議後取得 243-1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且經申請人代表於會中表

示：「243-1 地號土地（陳慧瑛所有），面積 538m²，所有權人於開發計畫審議期間，要求剔除本計畫範圍外，無法併入本申請範圍」。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有關『夾雜』部分，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21 日農企字第 0940131724 號函（詳附件 1）解釋，係針對個案解釋，而非通案解釋，243-1 地號係屬農牧用地，希能納入」，故為符「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請申請人將二重溪段 243-1 地號併入基地範圍申請開發。

6. 本案依申請人說明三民路係供公眾通行歷經年代久遠之道路，請桃園縣政府就三民路供公眾通行是否可設哨管制予以釐清。
7. 本案桃園縣政府查核意見中，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配合文件？請申請人一併補充說明。
8. 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至第八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開發案聯絡道路之地權取得部分，請作業單位彙整歷年案例，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

第 2 案：審議桃園縣蘆竹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蘆竹機廠用地開發案」

決議：

1. 基地西北側及西南側部分地區之緩衝綠帶寬度，未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不得小於 10 公尺之規定，請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使基地周邊緩衝綠帶之寬度符合前揭規定，並予植栽綠化。
2.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依申請人說明本次用地變更後面積減少且主要捷運路線並未變動，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召開「蘆竹機廠用地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及本部以往開發案件之審查慣例，本案須俟環評審查通過作成具體結論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惟環評審查如屬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須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 因桃園縣政府 96 年 1 月 11 日府農管字第 0960014099 號函意見略以：「如因取直線徵收而導致農地坵塊不完整且造成高低落差太大（約 6 公尺深），無法農耕，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一併徵收，若仍無法一併徵收時，請開發單位於施工整地時，責成施工單位接受該等農民申請於施工同時由工程剩餘土，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給予適當填土整地並免費施工，以利農耕。」，故請申請人將下列意見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並於開發許可函內容敘明後續開發應特別注意。（1）基地邊界土地應留設通路，不能阻隔鄰地通行。（2）盡量避免基地邊界土地高低落差太大，並利用綠帶邊坡處理予以改善。（3）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

使用者，請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合乎一併徵收要件者，得申請一併徵收。

4. 本案基地範圍內原有部分土地位於南崁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內，因桃園縣政府已於 96 年 1 月 4 日府水河字第 0960005206 號函公告變更南崁溪本流及其支流茄苳溪之河川區域，為免徵收後致農地畸零不整，請修正基地範圍，以南崁溪河川區域線為界，並經桃園縣政府確認基地範圍內土地未位於前揭公告變更之河川區域範圍，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5. 有關用水計畫書及自來水事業主管機構同意文件：(1) 依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為本案捷運系統整體用水考量，請開發單位一併以全線整體建設計畫需水研提用水計畫，因本案用水計畫業經該署 96 年 1 月 26 日審查同意，且該署與會代表同意依申請人說明俟本捷運計畫後續進行細部設計時提出用水計畫送相關單位審查，請納入開發計畫書。(2) 有關自來水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是否須以修正後之基地範圍重新函詢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請依該處審查意見：「本案用地已變更，原則應重新函送用水計畫送本處供水單位評估，依據本次審查資料之位置圖，原則仍可供水，惟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再函送變更後資料至本處備查。」辦理。
6. 基地範圍內之埤塘用地 (1)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資源與產業組』96 年第 1 季績效檢討報告」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其中水源水質保護任務之河川溼地保育及復育部分：「水利會擁有之圳路及埤塘應受保護，兼顧生態保育功能，不得擅自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賣及挪用。」，目前基地內埤塘用地面積約 0.3383 公頃，因土地所有權人皆為私人，依經濟

部水利署與會代表說明不須按前揭計畫辦理。(2)基地範圍內之埤塘用地將填平，並於機廠東側圓弧狀保育區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規模相當之人工池(0.3994公頃)以為替代，經申請人會中說明人工池未具灌溉功能，惟仍保有調蓄滯洪功能，屬依審議規範總編第17點第1項第5款：「滯洪設施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惟其滯洪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規定，委員會同意循往例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惟請修正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7. 依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意見，坑口圳改道及截流溝部分，請再與該會確認工程設計問題，以確保改道後仍維持農業灌溉功能；另未來水路之管理維護水利會同意負責，惟農路及水路外側緩衝綠帶綠美化及管理維護之單位，請再與蘆竹鄉公所及該會協商，請儘速辦理前揭尚待確認及協商事項，並檢附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及蘆竹鄉公所相關同意文件。
8. 有關次要出入口為基地南側臨南崁溪之防汛道路，經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代表會中確認可往西銜接至台4省道。
9. 有關基地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96年1月12日經地工字第09600001470號函說明二略以：「貴公司附圖所標示之基地範圍經套疊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後，基地範圍外東側約1.5公里處有南崁斷層經過，依據本所調查結果，南崁斷層暫列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基地範圍有無其他安全虞慮，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因申請人回復內容未就地質安全進行評估僅為材料說明，故請補充修正後送王委員文祥及李委員錫堤審查。

10. 有關挖填土方量估算，原規劃內容為填方 11.4 萬方，不足土方將向區外取土，今擬變更填土規劃，增加填土方量約 50 萬方，經申請人會中說明係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結論分派土方，以達機場捷運全線計畫之土方平衡，請將前揭環評會議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11. 基地範圍內之埤塘，在不影響主線配置及設施功能下，不應以填平為唯一規劃考量，建議可局部保留；另埤塘及圳路所形成之生態網絡系統，請補充因填平及改道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及因應計畫。
12. 基地鄰近桃園國際機場，其開發後景觀，關係到機場進出意象，而本案景觀計畫部分，僅針對基地現況模擬，請就開發完成後之機廠等建築量體作景觀模擬；並請補充地景計畫，包括建築量體及景觀規劃等相關內容，以展現國門意象。
13. 防災計畫部分，颱風、地震及火災均規劃同一避難路線，未符實際災害發生情況，請補充不同災害類型之影響範圍、避難路線及指揮中心。
14. 有關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第四（一）點至第四（四）點、第六（一）點、第六（三）點、第六（四）點、第八點、第九（一）點、第九（三）點、第九（四）點、第十一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本案開發計畫原則同意，惟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